

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

科技函〔2021〕111号

关于2021年度理工论文、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我校科技成果信息统计等相关工作，现对理工论文、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进行登记。为最大限度减少老师填写和部门审核工作量，现整理2021年论文和专利信息，以“认领”+“补录”的方式进行登记，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登记范围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1）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工为首位（含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2）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3）PCT国际专利申请；（4）发布实施的标准。

二、登记方式

1、认领登记：科学技术处提供截止目前从数据库获取的我校2021年SCI、EI检索论文、中文期刊论文、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五类科技成果信息（详见附件1中的附表1-5），将各类信息确定了“科研档案编号”，有科研档案编号

的成果即为需认领成果。为了便于学院汇总，成果完成人从以上五类科技成果信息库中查询自己的成果，填写表中的单位、工号等认领信息（见附表 1-5 中示例），只保留自己的成果报学院审核。

2、补录登记：（1）以上五类科技成果信息库没有统计的成果需进行补录，分别在相应成果信息表中登记。（2）非检索外文期刊补录至“2021 年度非检索外文期刊信息登记表”（附表 6）。（3）PCT 国际专利申请信息补录至“2021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信息登记表”（附表 7）。（4）发布实施的标准补录至“2021 年发布实施的标准信息登记表”（附表 8）。

三、登记要求

1、2020 年已登记的成果不能重复登记。

2、2021 年北大核心认定原则：依据《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 年版）》在 2021 年 5 月正式出版，2021 年 5 月（含 5 月）之前正式发表的论文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 年版）》执行，2021 年 6 月之后正式发表的论文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 年版）》执行。

3、2021 年已在线发表但期刊号为 2022 年的论文不需登记。

4、补录的各项成果在相应附表“序号”栏中依次填写“补录 1”、“补录 2”等，并完整填写统计表中的所有信息。

5、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由首位完成人负责登记，学生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由作为通讯作者的指导教师登记。

6、被多重检索的论文只能登记一次，各学院务必先查重，避免重复登记成果。

7、机关人员成果根据学科，归属到相应学院进行成果登记。

8、聘任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老师，科技成果报送后勤管理处审核。

四、报送要求和时间安排

1、各单位科研信息审核人员对科研信息登记表所填信息进行初审、汇总（对“补录”登记的成果信息需依照原件进行初审重点审核通讯作者认定等重要信息，并在单位内公示，审核信息务必填写规范、完整。

2、专利报送材料

为一次性完成专利成果登记和后续专利资助申请工作（因省、市、高新区已不再对国际 PCT 申请进行资助，PCT 国际申请只用于年底成果登记），需按以下要求报送：

（1）国内授权发明需提供专利证书首页 PDF 格式的扫描件和首页复印件（需清晰），扫描件的文件命名规则为：科研档案编号+第一发明人+专利名称。纸质版右上角标注科研档案编号（或补录），并按科研档案编号依次排序。

（2）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第一页复印件、公示专利说明书扉页及专利证书的中文译文。

（3）PCT 国际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出具的 PCT 国际申请日、申请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和缴费通知书、缴费收据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

（4）如专利权人为 2 个或多个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共有专利权人的同意书（附件 2）及共有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各单位分类打印附件 1 纸质版，纸质版材料需分管科研工作领导审核签字、单位盖章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科技处成果科（鸿远楼 602-2）。附件 1 的电子版、专利和标准报送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kjccggl@sdut.edu.cn。

以上材料报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周二）下午 5 点前。

联系人： 彭帅星 李爱娟 石文峰

联系电话： 2789027 2780504 2786695

附件： 1、2021 年科技成果登记信息汇总表

2、专利权共有人同意书

科学技术处

2021 年 12 月 15 日